

## 新北市立海山高中(國中部)111學年度免任導師申請表

依據：「新北市立海山高級中學(國中部)教師兼任導師職務聘任辦法」

六、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兼導師一年，其中**第二項至第三項**須由當事人主動申請：

1. 行政職務不再續任者(副組長、組長滿三年、主任滿一年)。
2. 因重大變故或身體狀況不佳(於每年五月底前向學務處提交公立醫院或地區醫院以上之三個月內診斷證明及報告書)，經導師遴選審查委員會採無記名投票方式，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者。
3. 已確定懷孕，領有媽媽手冊，且預產期為該年度八至十二月者。
4. 連續四~六年擔任導師、副組長、組長、主任等職且未請長假者(免任順序依連續多年者為優先)。
5. 教師會理事長。
6. 男、女童軍團長及學校帶團老師。
7. 確定在新學年度寒假退休者。

姓名		處室分機		申請日期	____年 ____月____日
		連絡電話			

申請免任理由：

證明文件：

申請者簽名：\_\_\_\_\_

導師遴選審查委員會審查結果：

同意      不同意

審查委員簽名：

※請於2022.5.27(五)12:00前將申請表及檢附資料交回訓育組，以利後續教師遴選籌備委員會開會作業。